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对外商投资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的通知

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一日 川府发[1996]120号

为了进一步改善我省的投资软环境,扩大对外开放,加大引资力度,提高办事效率,省政府决定首先在省级单位对来川的海外投资者推行“一站式”审批代理服务。现将具体办法通知如下,请各地、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来川投资或合作举办的项目,需由省审批或由省转报国家审批的外国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的投资者或合作者。

二、服务宗旨和内容

简化办事程序,提高办事效率,使外商只进“一个门”能代理办好设立“三资”企业的有关手续。这些手续包括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,公司章程的审批,工商注册登记,税务登记,海关备案,外汇管理登记和国有资产及财产转移手续等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服务代理,部门审查,联席会议,政府协调。

(一)服务代理

服务代理是“一站式”服务的对外窗口并贯穿整个过程。现由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服务中心)承担代办各种有关的代理服务工作。

服务中心应提供以下的服务:

1、提供咨询。服务中心免费为外商提供政策、法规、申办程序等方面的咨询服务。同时,应向外商提供申办文件清单。

2、根据外商的申请,正式受理项目,为外商代办“一站式”服务的有关手续,包括办理立项、名称核准、审批公司章程、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外汇管理登记、银行开户、税务登记、海关备案、国有资产和财产转移等。

3、时限要求:在项目文件手续齐备,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由省审批的项目,办理从立项到领取营业执照要在16个工作日内完成;

办理外汇管理登记到海关备案等手续要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;需由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,应在16个工作日内完成转报程序。总的工作日由以下独立的工作日构成:

(1)批准项目建议书

(省计委或省经贸委等部门) 5个工作日

(2)名称核准(省工商局) 2个工作日

(3)批准合同、章程(省外经贸委)

5个工作日

(4)登记注册(省工商局) 3个工作日

(5)台资登记(省台办) 1个工作日

外商投资企业成立后,该中心还可代办以下手续:

(1)外汇管理登记(省外管局) 2个工作日

(2)银行开户(各有关银行) 2个工作日

(3)税务登记(国税、地税局) 2个工作日

(4)海关备案(成都海关) 3个工作日

(5)国有资产和财产转移手续(省国资局)

3个工作日

若项目在申报过程中,由于法规政策影响或其他原因无法再进行,服务中心要在及时通报外商的同时,向省政府招商办报告,必要时由省招商办进行协调或由省政府召集联席会议研究解决

4、服务中心可实行有偿服务,按物价部门制定的标准收取费用,并按月将代理服务书面向省政府招商办汇报。

(二)部门审查

设立“三资”企业涉及到的主要省级部门有:省计委、省经贸委、省外经贸委、省科委、省建委、省工商局、省台办、省国资局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外汇管理局、省财政厅以及国土、海关、商检、环保、银行等部门。

有关部门在收到服务中心报来的文件后,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,尽快组织审批,并及时将

情况通知服务中心。同时须在规定的独立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批工作。如因政策法规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审批,要及时答复当事人,并将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(招商办)。该项工作要纳入各个部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。

(三)联席议事

联席会议审批制度的任务是:协调部门间未能解决的问题并作出决策;检查督促各个部门的工作。

联席办公会议的主要议题是:

- 1、日常协调未能解决的问题;
- 2、对我省的经济建设具有特殊意义的项目;
- 3、需向国家转报的项目。

会议由省政府招商办根据具体情况在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后,向省领导提出并以省政府

的名义召开。会议主持人由省政府领导(分管该项工作的副省长、省政府秘书长、省长助理、副秘书长)或由省政府领导委托的人员担任。

参会人员由“一站式”服务涉及到的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、业务处室的负责人组成。

会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,并作出决定,形成省政府会议纪要。省招商办根据会议纪要负责督促检查。

四、其它

(一)省招商办负责日常协调工作。

(二)有关部门应按月将办理项目的情况报告省政府办公厅(招商办)。

(三)各地、市、州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外商投资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,具体办法可参考省上的做法。